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48525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22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擬請召開『工會與董事長有約座談會』如說明，敬請惠允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茲自105年11月30日本會成立以來，迭經會員代表大會、團體協約協商會議、勞資會議、團體協約簽約儀式等各種勞資溝通管道，間或有邀請總經理蒞臨與會者，至今皆未見有成行，顯見總經理本人無意正視勞資協商，漠視工會存在事實，對此本會深感遺憾！
- 二、又本會在111年2月10日於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，召開【調薪要全面、本薪要三萬】記者會上，理事長吶喊質問全國電子大家長「您知道嗎？」的訴求。除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科長明確回應表達「兩個支持、一個呼籲」立場外。同日貴司亦有發布聲明稿，其結尾亦再次強調「會持續與工會溝通協商」。
- 三、承上，為避免重蹈前車之鑑(下情無法上達、少數主管隻手遮天)，建請召開旨揭座談會議，讓攸關集體員工權益的發聲，傳達給曾經表示會照顧員工的全國電子大家長—林琦敏董事長知悉，並得透過沒有層級阻礙的勞資溝通、協商，締造和諧雙贏之契機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

裝
訂
線